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3）府授人管字第 1130104467 號函修正第 2、4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府級人員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副局長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處長（副處長）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 建管處代表一人。
- (四) 資深建築師代表一人。
- (五) 資深律師代表一人。

(六) 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、營建、社會福利、地政、法律或相關爭議調處等專門學識經驗之資深專家、學者八人至十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